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1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07年6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7人,参会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郑桂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祥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的声明参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3年,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2。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为沈阳世达物流商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本日的2007-116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12,040,280股,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至412,040,280元。

1.公司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零肆万零贰佰捌拾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捌拾元。”

2.公司原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2,040,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040,280股,全部为内资股股票。”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12,040,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040,280股,其中内资股持有292,040,280股,外资股持有120,000,000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附件1: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祥圣先生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的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祥圣,作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祥圣

2007年6月22日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徐祥圣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否国企业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否在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否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徐祥圣(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否适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徐祥圣

日期:2007年6月22日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祥圣先生,现年46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曾任潍坊中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正大集团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研修中心管理总监。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新疆项目组研究员。徐祥圣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16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世达物流”)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Reco Shine Pte Ltd就该项担保按照70%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世达物流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创风度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2007年3月12日,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世达物流100%股权中

70%的股权转让予Reco Shine Pte Ltd的议案。

世达物流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沈阳世达公司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70%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30%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Reco Shine Pte Ltd	70%

因Reco Shine Pte Ltd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则世达物流成为Reco Shine Pte Ltd的控股子公司后,亦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为世达物流提供担保及Reco Shine Pte Ltd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为世达物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133号;法定代表人:侯国民;注册资本:8,600万元;主营业务:仓储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截止200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422万元,负债5,745万元,净资产7,677万元。2007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92万元。

世达物流拥有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121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世达物流正在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拟对其进行租赁经营。该标的物业总建筑面积为29,344.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014.8平方米。

2.Reco Shine Pte Ltd:系本公司关联方,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06-111号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本公司为世达物流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Reco Shine Pte Ltd就该项担保按照70%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将与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签署《担保合同》,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世达物流同时以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121号的房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Reco Shine Pte Ltd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Reco Shine Pte Ltd在不超过以下第(3)条规定的保证限额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作为本公司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上述《反担保保证函》项下的担保期限为:自上述《反担保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世达物流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所贷人民币8,000万元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3)上述《反担保保证函》项下的保证限额为:因世达物流未按时向沈阳商行吉隆支行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导致本公司依据《担保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向沈阳商行吉隆支行实际偿付的款项的百分之70%或与届时Reco Shine Pte Ltd在世达物流中出资比例相当的其它比例。

五、自2007年初至今,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或其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12,600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助于世达物流公司获得银行借款,使世达物流的商业装修改造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郑桂虎先生、饶戈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1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7月2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为沈阳世达物流商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市商业银行吉隆支行申请8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日的2007-115、2007-116号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8日

4.会议出席人员

(1)2007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7月24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入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6.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丽英

联系电话:010-68361088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4.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投票赞成;对关于()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的提案弃权。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118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的通知:由于公司保荐代表人任松涛先生、国泰君安安排保荐代表人张岩接替任松涛的工作,继续执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此次更换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万健、张岩。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1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6月22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绍斌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805,363,8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204,739,577.80元(合并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43,411,489.59元。此外,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按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超额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7,943,677.07元,减去已分配2006年度现金股利199,672,2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9,242,895.85元,拟以年度增发后的公司总股本1,256,688,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283,344,400元,剩余505,898,485.8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实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7年公司继续聘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中介机构。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投票表决。同意123,015,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07年生产规模在2006年的基础上有大幅度的增加,且原料价格有大幅度上涨,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2007年各家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162.4亿元,经公司财务部测算,预计2007年的融资规模控制在160亿元,公司管理部和财务部将尽快和相关银行协商办理使用授信的信贷额度,本着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生产各环节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公司和各位股东的利益。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调整董事会组成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现调整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4名,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邹绍斌、余卫平、何云辉、杨毓和、沈南山、王鹏飞、虞海洋、周荣、朱庆芬、汪戎、杨国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荣、朱庆芬、汪戎、杨国梁为独立董事。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调整监事会结构,监事会由原3名监事,设1名职工监事,调整为: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3名。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毛义强、钟华、代光辉、董佳伟、曾弘、牛皓、王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代光辉、董佳伟、王坚为职工监事。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805,363,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黄松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附1:公司董事简历

1.邹绍斌,男,195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邹先生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7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铜业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党支部书记、一大队党总支书记、二大队党总支书记、云铜公司矿地质采选厂党委书记、厂长、云铜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云南铜业(集团)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3.何云辉,男,1957年5月13日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特级助理经理。何先生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4.杨毓和,男,194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杨先生1969年2月参加工作,197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冶金工程师,历任原云南铜矿厂电解车间副厂长、厂长,厂长助理,动力车间党支部书记,电解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兼调度科长、厂长助理、厂长、厂长;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会第一、第二、三届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沈南山,男,汉,江西龙南人,1960年3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沈先生1981年6月参加工作,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铜矿厂二坑技术队、副区长、区长;大姚铜矿副坑长、坑长;大姚铜矿副坑长和云铜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云铜集团经销公司副经理,东川厂务局副局长;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兼任云铜集团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王鹏飞,男,1965年3月28日出生,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特级助理经理。王先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云南铜业(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有色金属昆明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人事部干部二处工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人事部干部二处工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干部处处长;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虞海洋,男,汉族,浙江人,1949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政工师。虞先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8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虞先生历任房门厂副厂长、房门厂学校校长、厂长,昆明铜矿公安分局副局长、局长,昆明房务局三家厂党委书记,昆明冶炼厂总指挥、党总支书记;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昆明房务局局长;1998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昆明房务局局长;2003

年1月至今,任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今,任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玉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周荣,男,1962年10月10日,工学硕士,教授。历任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材料成型控制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昆明理工大学校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朱庆芬,女,1951年5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学院,云南民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朱女士历任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总预算会计,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预算组长、副处长;云南省财政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财政厅工业处副处长(正处级);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省会计学会秘书长。2006年3月退休,现任云南省会计学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10.汪戎,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安徽绩溪县人,博士,教授,政治经济学博士生导师,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经济科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管理系主任、学校政改办主任,现任系主任、校长助理,复旦大学校长助理(挂职),云南大学副校长(并于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主持云南大学行政工作)等职。受聘为云南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职称评定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省国资委云天化集团独立董事。现兼任云南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云南省国有企业绩效评价专家咨询库首席、昆明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专家。

11.杨国梁,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杨先生历任河口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六团电站会计、禄劝县人民银行会计股长;楚雄州人民银行,工商银行银行计划科副科长、科长;楚雄州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云南分行稽核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支行助理、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2003年11月至今,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稽核部特

附2:监事简历

1.毛义强,男,汉族,云南曲靖人,195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2月参加工作,任解放军后勤二十二分部文书;1977年10月至1978年8月,在昆明市403厂工作;历任云南省纪委监察办秘书;云南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常务副秘书长;云南省政府综合办副主任;2005年6月至今,任云铜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钟华,男,195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钟先生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8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会计师。钟先生历任云南铜业公司车间主任、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市天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有色金属昆明公司财务处处长、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2001年6月至今,任查隆有色金属工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钟先生现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代光辉,男,汉族,云南贡县人,1962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代先生19